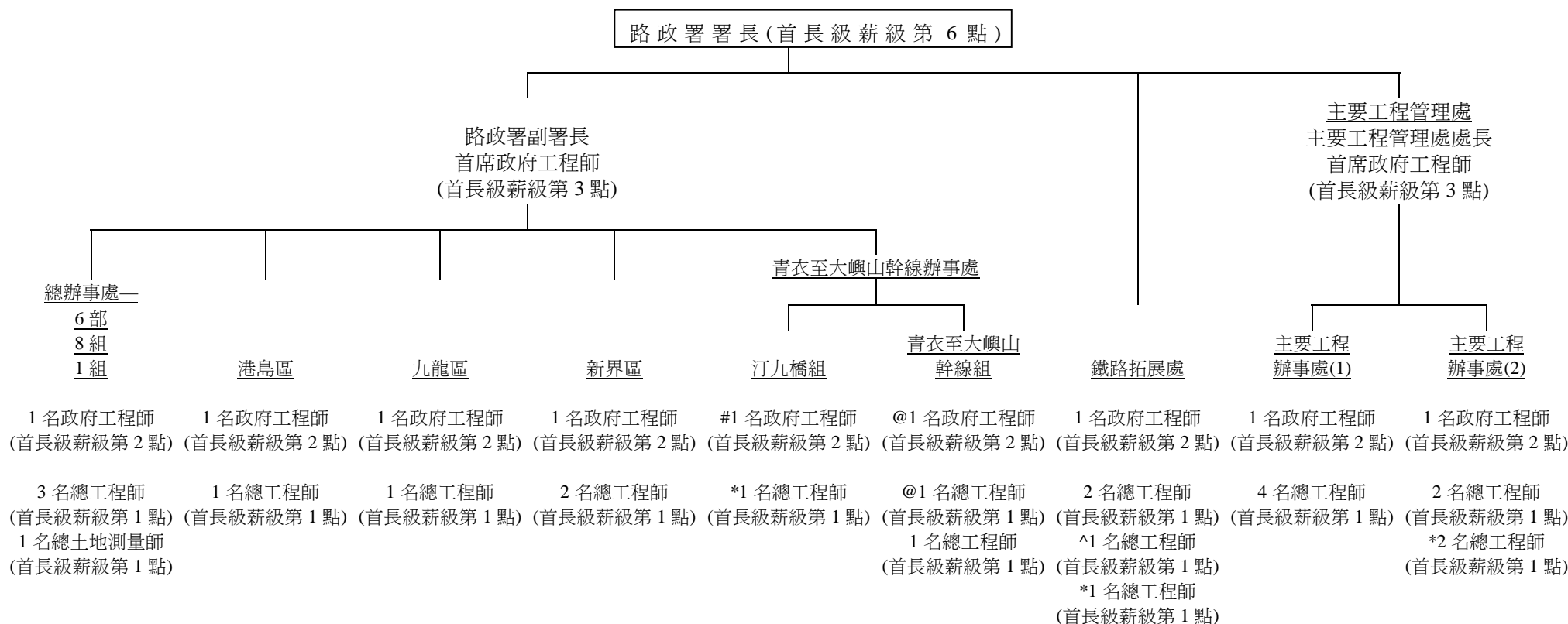


路政署組織圖
(1998 年 4 月的情况)



說明

- # — 將於 1998-99 年度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
- @ — 將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
- * — 將於 199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
- ^ — 將於 2001 年 12 月 5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
- — 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的路政署署長編外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6 點)

註

34 名首長級支援人員

路政署組織圖
(1990年4月的情況)



說明

* 編外職位

註

18名首長級支援人員

路政署
路政署署長常額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6 點)
建議職責說明

職位和職級：路政署署長(首長級薪級第 6 點)

主要職務和職責

路政署署長就運輸政策和公路發展計劃向運輸局局長負責；並就工務計劃(包括機場核心計劃的公路和鐵路工程項目)的工程政策、建造標準、合約程序和協調事宜，向工務局局長負責。主要職責包括 —

- (a) 制定政策和計劃方案，以規劃和實施公路和鐵路工程計劃及維修公路網；
- (b) 策導工務計劃的公路和鐵路工程計劃的規劃、設計和實施；並確保工程計劃能按財政預算準時完成兼且達到高質素；
- (c) 指引、協調、實施和監察公路網的維修工作及持續進行的改善工程；
- (d) 與運輸局、工務局、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保持有效的聯繫，以便實施政府就建造和保養公路和鐵路網所制定的政策；
- (e) 管理和盡量善用路政署現有的人力和財力資源；以及
- (f) 參與下列委員會的工作 —
 - 工務小組委員會
 - 工務部門署長會議
 -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 - 交通事務首長級高層會議
 - 工務計劃行政管理會議
 - 建造商委員會
 - 顧問工程師委員會
 - 建造業諮詢委員會
 - 見習土木工程畢業生及助理工程師訓練常務委員會